慈濟大學法規制定規程

100 年 10 月 21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　為使慈濟大學（下稱本校)各單位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頒布流程明確化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　本校法規之訂定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　本校法規分為一般法規及補充法規，一般法規係指本校各單位依其職權所應訂定原則性及基本性之法規，並應依其性質定名為**規程、學則、辦法、規則或要點**。補充法規為說明一般法規之補充、解釋、執行或授權得另訂法規事項並應定名為**準則或細則**。

第四條　本校各單位所訂定之法規不得牴觸本校章程，補充法規不得牴觸一般法規，下級單位訂定之法規不得牴觸上級單位之法規。

第二章 法規之訂定

第五條　本校各單位依職掌訂定之法規如與其它單位相關者，應先會辦後，經有關會議及委員會通過後，依相關規定層呈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第六條　本校各單位應依本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職掌事項，依其性質訂定各項法規。

第七條　法規條文書寫格式應分條橫式書寫，冠以「第〇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「項」不冠數字，低二字書寫;「款」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「目」冠以(一）（二）（三)等數字，不加具標點符號。

第八條　法規條文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〇章、第〇節、第〇款、第〇目。

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與解釋

第九條　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函規定施行日期。

第十條　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
第十一條　法規有特定施行日期，或以函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

第十二條　本校各單位對法規適用或解釋有疑義時，得由訂定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後層呈校長核定解釋。

第四章　法規的適用

第十三條　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訂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

第十四條　法規訂有適用範圍、對象或以函、令定適用範圍、對象者，於該特定範圍、對

象內發生效力。

第十五條　各單位、委員會、會議於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者，適用舊法規。

第十六條　法規因本校遭遇非常事故，一時不能適用者，得暫停適用其部份或全部。
法規暫停或恢復適用之程序，準用本規程有關法規廢止或訂定之規定。

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

第十七條　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修正之：
一、基於本校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
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
三、因組織之調整變更者。
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
法規修正應依原法規訂定程序為之。

第十八條　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
一、單位裁併，有關規章無保留之必要者。
二、法規規定之事實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
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，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
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施行者。
法規廢止時應依原法規訂定程序為之。
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廢止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但應由承辦單位公告之。
法規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單位認為有必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，依原法規訂定程序為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九條　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